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張如意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零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44號、台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317號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6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分別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」、「第

01 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」、「第三審
02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」。又聲請人於第三審所支
03 律師酬金，經最高法院裁定核定為新臺幣4萬元，為此聲請
04 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並提出最高法院
05 115年度台聲字第236號民事裁定影本乙件為證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於115年1月21日確
07 定，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08 30,309元、第三審律師酬金40,000元，依上開裁判諭知之訴
09 訟費用負擔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0,3
10 09元，及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11 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